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H-WTGK2022003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2 年 7 月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WTGK2022003）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本项目资金性质为非财政资金，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鼓励政策执行。

### 一、 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  
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审计服务	C0803	项	1	否	否	否

采购标的的类别：货物，服务，工程

本次招标  
标的的预算

78 万元

### 二、 招标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线上报名  
领取

供应商前往 <https://jzcg.pbc.gov.cn/>注册并登录，在线报名并免费下载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时间截止至发放时间最后一日 16:00（北京时间）。  
若有技术问题，咨询 010-66195993。

### 三、 招标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  
期限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不少于 5(含)个工作日）。

### 四、 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

澄清截止  
期限

2022 年 8 月 9 日 16:00 前

澄清文件  
递交方式

参加线上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递交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 层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  
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 14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 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b>六、 开标时间、地点</b>	
开标时间	2022年8月11日14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911室
<b>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b>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 二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 例》第十七 条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 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 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b>八、 投标保证金</b>	
<b>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	
<b>九、 联合体及分包投标</b>	
联合 体投 标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合同 分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十、 CA 办理密钥联系方式：</b>	
	具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事项，详见集中采购中心互联 网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 签章的通知》，具体详见  <a href="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 09.html</a>
<b>十一、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b>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女士、周女士

	<p>电 话： 63511593、57687199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安南里甲1号 邮政编码： 100054</p>
<p>采 购 代 理 机 构</p>	<p>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B座5层501；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方式：周女士/张先生（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电 话： 66194632 ， 66194046； 李女士（开、评标咨询） 电 话： 66194516；</p>
<p>十二、 <b>投标人参与开标须知</b></p>	
	<p>1、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各投标人只能授权一名工作人员参与开标活动。</p> <p>2、参与开标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必须佩戴口罩，听从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p> <p>3、投标人应确保授权参与开标活动的代表健康状况良好： 无新冠肺炎感染的症状，无疫情接触史。 未与新冠肺炎确诊人员及疑似人员直接接触。 十四天内未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未接触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十四天内未出现发烧、流涕、咳嗽、腹泻、味觉嗅觉丧失等疑似症状。</p> <p>4、投标人授权代表进入集采中心办公区管理的相关规定详见《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 保障业务开展的通知》，网址为： <a href="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tzgg/info/2022/36099.html">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tzgg/info/2022/36099.html</a>。</p>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格式）

## 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中要求的全部材料）与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提交。采购机构在开标现场拆封纸质版开标一览表并予唱标。	
2	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 90 天
5	投标文件构成	<p>投标人须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格式材料：</p> <p>（1）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1；</p> <p>（2）投标书：见格式 2；</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3；</p> <p>（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4；</p> <p>（5）服务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p> <p>（6）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p> <p>（7）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7；</p> <p>（8）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8；</p> <p>（9）同类业务案例介绍：见格式 9；</p> <p>（10）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10；</p> <p>（11）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11；</p> <p>（12）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2；</p> <p>（13）正版软件声明：格式见附表 13；</p> <p>（1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4；</p> <p>（15）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格式 15；</p> <p>（16）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见格式 16。</p>

6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有关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
11	交货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给出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给出审查结论。
1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4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15	确认中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6	合同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定义

1.1 “投标人”指响应本次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1.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均可响应本次招标。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 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

证。

## 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第 5 项“投标文件构成”。

###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

最终价格。

1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3.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3.5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一份正本文件）。同时，投标人须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并在首页加盖 CFCA 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本文件一份。

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1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以上版本编写投标文件后另存为 PDF 格式。

14.2.2 投标人在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 Office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并自行承诺两份文件一致性。

14.3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4.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1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14.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15.3 外层信封应:

(1)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 注明“请勿在 20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4 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5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文件中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名报到。

1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对于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未盖单位公章的开标一览表，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唱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18.1 见“投标须知前格式”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8.2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五、评标

###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

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六）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 21、合格投标文件的修正与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和办法进行评标。

### 22.2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 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3) 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 22.3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部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 2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中标

### 25、确定中标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第7项“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26、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之前，保留拒绝任何投标，终止以及宣布招标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投标人解释理由。

### 27、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

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七、履约

### 28、签订合同

28.1 合同甲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款规定与合同甲方签约，或被发现在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不诚信行为，合同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合同甲方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8.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八、附则

### 30、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31、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 方: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二〇二二年\*月

**甲 方：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逢民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安南里甲1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 系 人：鲁凤玲、周玉丹

联系电话：63511593、57687199

传真号码：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依据“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 1、定义

1.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审计费用总额”系指根据本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集团及所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对重点单位、重点部门的市场化项目专项审计，对集团公司职能部门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的信息技术专项审计，对食堂管理的专项审计费用总价款。

（3）“审计服务”系指乙方须承担的甲方集团及所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对重点单位、重点部门的市场化项目专项审计，对集团公司职能部门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的信息技术专项审计，对食堂管理的专项审计服务以及提出管理建议的义务。

（4）“甲方”系指本次采购的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5）“乙方”系指承担审计服务的\*\*\*\*公司。乙方同意并认可依照本合同的条款，为甲方及甲方的所属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审计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系指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需要进行审计工作的现场。

（8）“天”指日历天数；“工作日”指国家法定的工作日数。

## 2. 合同的组成

2.1 “甲方选择社会中介审计机构采购项目”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甲方的“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乙方的“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 “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协议及其附件。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及其他约定。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谈判/询价文件要求, 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 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 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2.1 条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2.1条(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 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 3、审计费用总额计算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的审计费用总额为\_\_\_\_\_ (人民币大写: 圆整)(含增值税),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 税额为 元, 以实际税控机开具发票的金额为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 合同金额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 税额按照新税率进行调整。

#### 3.2 付款方式

3.2.1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需书面来函请求支付审计费, 甲方与请款函中所列金额核对, 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提供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将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的审计服务费用。

3.2.2 乙方在提交审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 需书面来函请求支付审计费, 甲方将结合审核报告与签订的委托审计合同, 与请款函中所列金额核对, 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提供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将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的审计费用。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审计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甲方将按

本合同15.4违约条款扣减合同款。

#### 4、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

##### 4.1服务期限:

审计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9月20日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及所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重点单位、重点部门的市场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对集团公司职能部门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的信息技术专项审计报告,对食堂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将所有审计档案资料及审计底稿等过程性文件提交至甲方内审部。

##### 4.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3验收:

4.3.1. 验收标的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后,乙方需向甲方内审部报送集团及所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重点单位、重点部门的市场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对集团公司职能部门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的信息技术专项审计报告和对食堂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书面正本各1份及电子版,以及所有审计档案资料、审计底稿等过程性文件,并需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4.3.2. 验收标准: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甲方主要负责人签批审计报告,甲方内审部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5、审计服务内容

5.1按照人民银行统一制定的审计方案,开展对金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重点关注法人治理、重大事项决策、采购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大额资金存放、下属单位管理等重点领域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5.2对金电公司重点单位、重点部门市场化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审查项目管理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一步规范市场化项目管理,有效防范风险和预防腐败。

5.3对金电集团总部职能部门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开展信息技术专项审计,了解公司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的管理情况,检查评价信息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保密性等,针对潜在的风险隐患和控制薄弱环节提出建议。

5.4对金电公司食堂管理开展专项审计。检查食堂管理情况及财务情况,摸清食堂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审查食堂管理及费用支出的合规性、真实性、实效性,查找食堂管理中的缺陷和薄弱环节。

## 6、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6.1甲方的责任

6.1.1甲方的被审计单位应对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性负责。乙方的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免或免除其责任。

6.1.2甲方的被审计单位及人员应明确和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正常的审计工作的开展。

### 6.2 甲方的义务

6.2.1甲方的被审计单位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2.2在审计项目开展前,甲方的内审部应告知乙方审计项目的具体情况及项目所在地具体负责人,并将乙方及其工作内容、需配合工作要求以及赋予的权限等书面通知具体负责人。

6.2.3甲方的被审计单位应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将审计所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做好上述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6.2.4甲方的内审部应负责与审计项目有关的第三人协调,为乙方审计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2.5甲方的被审计单位及人员在乙方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事宜应及时答复,重大问题应给予书面答复。

6.2.6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

6.2.7非乙方原因使审计工作的进展推迟或延误,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相应费用和合同的变更事项。

### 6.3甲方权利

6.3.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进度报告及伴随服务范围内的管理建议书。

6.3.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的审计人员，但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7、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7.1乙方的责任

7.1.1乙方接受甲方的全权委托，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负责。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服务，出具甲方集团及所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对重点单位、重点部门的市场化项目专项审计、对集团公司职能部门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的信息技术专项审计和对食堂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7.1.2保守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除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国家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主要负责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1.3乙方自行承担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等费用。

### 7.2乙方的义务

7.2.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严守审计纪律，保守审计秘密。乙方应在实施审计服务之前与项目全部参与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将全部保密协议原件送交甲方一份备案。

7.2.2乙方应确保审计质量，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对审计业务的真实性、全面性、客观性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任务，独立客观发表审计意见。

7.2.3乙方应严格遵守独立性原则开展审计业务，每周向甲方内审部汇报审计实施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隐患、重大资产损失和违法违规线索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7.2.4乙方未经甲方主要负责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过程

中获得的有关被审计单位的相关信息在审计团队以外流传。

7.2.5乙方应运用审计质量标准，出具高质量审计报告，并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审计报告初稿需经过甲方内审部复核，甲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代表甲方交换意见，确保报告质量。出具的审计结论及意见应当准确恰当，审计结论与审计证据对应关系应当适当、严密，审计结论信息应当全面完整。

7.2.6乙方不得与甲方的被审计单位及人员达成任何与本项目相违背或损害甲方利益的协议或承诺。

7.2.7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直至甲方与该项目相关的后续工作完成。

### 7.3乙方的权利

7.3.1如甲方不能限制出现任何妨碍乙方按照专业要求独立、客观工作的行为，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已收取的相关费用，乙方将不予返还。

## 8、审计服务执行

8.1乙方审计人员的数量应根据审计业务的实际需要，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任务。乙方应保证审计团队人员稳定，审计人员名单、简历详见附件八，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则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于3个工作日内更换同等资质人员，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8.2审计人员要求：

- (1)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2) 拟派各项目负责人须为乙方本单位员工，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熟悉财政、企业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本项目的审计工作；
- (3) 具备5年以上的相关专业工作经验，无不良职业记录和违纪违法行为记录；
- (4) 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高，能胜任本审计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具备较强的职业敏感性和敏锐的洞察力，综合分析和沟通表达能力强，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任务:

(5)遵守甲方工作纪律,服从甲方审计工作安排,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无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需主动回避,应严格遵守有关执业规范要求;

(6)管理信息系统专项审计参审团队人员应具有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IT 审计师(ITA)、中国信息安全专业认证(CISP)、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CISSP)之一,并将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7)能考虑到审计的范围和难易程度、审计人员的资格和专业素质、有无需回避的人际关系等因素;

(8)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8.3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按照人民银行统一制定的方案实施。乙方负责制定市场化项目专项审计、总部职能部门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审计方案和食堂管理专项审计实施方案。对制定的审计方案,要征求甲方内审部的意见,由甲方内审部按程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8.4为确保工作质量,乙方承诺由其选派的注册会计师必须在项目审计全过程专职于本项目。

8.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按规定及时补作书面通知。

8.6乙方在执行项目审计服务过程中有权在甲方的被审计单位的处所或项目实施地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服务。

8.7甲方应按照合同向乙方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提出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要求。

8.8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内审部提供审计报告书面正本1份及电子版,这些报告的用途是用于甲方公司内部审计,由甲方按约定的用途负责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 9、人员的更换

9.1如甲方需更换授权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9.2乙方人员的更换: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主要审计人员的更换,乙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

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于3个工作日内安排具有同等的资质和能力的人员接替。

2) 如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更换审计工作人员,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于3个工作日内更换同等资质人员。

## 10、纪律要求

10.1对于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信息、业务流程和文件,乙方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有意或无意识地披露或泄露,但已通过其他方式广为人知的信息与文件除外。

10.2乙方应依法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执行纪律,有保守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秘密的义务,不得对外泄露在审计过程中获知的任何资料、信息,并与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在被审计单位现场实施并完成审计,不得将被审计单位各类文件资料携带出甲方单位现场。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应返还所有资料。

10.3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0.4乙方应出具本公司参与本合同履行人员应有保密义务的保密协议并做出保密承诺。

10.5乙方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宴请及高消费,不得收受被审计单位及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资助款等,不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任何事项。

10.6乙方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利用在审计过程中获知的客户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审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咨询解答工作无关的事项。

## 11、赔偿

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指令错误、失职或犯罪等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

方应予以赔偿。

## 12、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2.1若合同中任一方严重地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则另一方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对方解除合同，说明理由并明确解除合同的日期。

12.2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终止。

12.3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乙方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16.2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的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委托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委托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2.4如果甲方根据本条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5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6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所约定的审计范围，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违约赔偿等要求，如乙方已实际发生工作量或进场工作的，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情况据实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双方协商予以确认。

## 13、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4、分包

乙方不得将审计服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

#### 15、违约责任

15.1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并及时提交服务成果。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履行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甲方提前告知审计的相关工作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乙方若不按照金电公司要求参与审计工作,视为自动放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4乙方参审人员工作不负责、态度不认真、不服从工作安排,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5乙方及其参审人员必须对工作底稿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执业质量负责,对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和内容虚假情况,有意隐瞒被审计单位的违纪事实,或不遵守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等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及其参审人员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乙方的法律责任。

15.6乙方参审小组人员名单投标后不得随意更换,如要调整,需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每发生1人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乙方累计更换或撤离 人次的(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

同。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否则，按乙方应按照15.4款承担违约责任。

15.7因乙方或其参审人员个人原因造成违约或疏忽，延误审计实施进度，或致审计工作出现错误，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参审人员及审计服务机构的责任，扣减相关的审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8乙方未能全面有效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终止合同，拒付或根据甲方认定结果扣减审计费用：（1）未按合同的要求实施审计，随意简化审计程序；（2）审计程序不规范，审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3）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漏；（4）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被审计单位秘密；（5）擅自将受托审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6）其他损害本单位的行为。

15.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完全履约提供服务的，按审计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10如果乙方原因延误服务，甲方将按规定收取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审计费用总额的1.5%计收，直至服务完成为止。误期赔偿费一旦达到审计费用总额的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12条的规定解除合同。

15.11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或《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若因违反保密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导致泄密事件，应立即查处并通知甲方，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15.12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任意一笔本合同审计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 **16、不可抗力**

16.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和乙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

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7.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计划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7.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 **18、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8.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将争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8.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9、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21、税款**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22、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2.2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取得其他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给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2.3本合同项下各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产品和相关审计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22.4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在取得其他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其他方正式接收。

22.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时开始生效。

## **23、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承诺

附件二、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三、乙方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乙方服务承诺

附件五、采购需求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法人签约授权书

附件八、审计人员名单、简历及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廉政诚信协议

甲方：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一、保密承诺

\_\_\_\_\_（乙方名称）按照“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审计服务、编写并提交审计文档、参与甲方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

\_\_\_\_\_（乙方名称）已知晓，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子公司名单：）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资料均为其商业秘密，乙方及乙方人员保证\_\_\_\_\_从事上述工作时和工作完成后，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获得的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资料、信息，并做到不泄露、不传播，即使向与项目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的范围，乙方自愿承担因公司及公司人员原因导致的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资料、信息外泄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全部赔偿责任。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 1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

注：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次招标项下全部服务（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配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投标人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印章）：

## 格式 2

# 投 标 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本：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8）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9） 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3） 正版软件声明；
- （14）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5）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在此，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并将按

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投标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投标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不一定中标的规定。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 格式 4

##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项服务名称	目录单价	折扣率	折扣后 单价	总 价
1	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					
2	重点单位、重点部门的市场化项目专项审计					
3	集团公司职能部门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的信息技术专项审计					
4	食堂管理专项审计					
	合计					

- 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价格（除非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由供应商另行报价）。
- 2、本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而供应商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 3、本项目不包含零报价。

格式 5

服务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注：各项服务详细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6

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需求规格	应答规格	偏 离	说 明

注：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 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格式 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 格式 9

##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案例名称和 合同额			
证明 材料	(附件目录, 附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	投标人单位 (盖单位公章)		
用户 名称		联系人	
用户 地址		电话	

注：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格式 10

### 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格式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7) 职工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金：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11)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2)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	----	------	--------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5、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6、是否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 \_\_\_\_\_

格式 12

##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代理资格证书、制造商授权及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3

##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 格式 14

###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5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六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中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6

##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按照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工作部署，为逐步实现审计全覆盖，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审计服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对集团及所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对重点单位、重点部门的市场化项目专项审计，对集团公司职能部门使用的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的信息技术专项审计，对食堂管理的专项审计。
2	执行依据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第2309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财政部关于印发〈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的通知》（财会[2006]2号）和《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和排名办法》等政策规定，以及金电公司集中采购部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采购需求参考示例。
3	项目内容	<p>(1)按照人民银行统一制定的审计方案，开展对金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重点关注法人治理、重大事项决策、采购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大额资金存放、下属单位管理等重点领域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p> <p>(2)对金电公司重点单位、重点部门市场化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审查项目管理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一步规范市场化项目管理，有效防范风险和预防腐败。</p> <p>(3)对金电集团总部职能部门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开展信息技术专项审计，了解公司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的管理情况，检查评价信息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保密性等，针对潜在的风险隐患和控制薄弱环节提出建议。</p> <p>(4)对金电公司食堂管理开展专项审计。检查食堂管理情况及财务情况，摸清食堂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审查食堂管理及费用支出的合规性、真实性、实效性，查找食堂管理中的缺陷和薄弱环节。</p>

(二) 采购项目预算

本审计服务采购预算为 78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已纳入公司 2022 年预算，在金电公司内审部 2022 年审计服务列支。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审计服务	C0803	项	1	否	否	否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 项。“#”代表重要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审计服务要求	<p>(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严守审计纪律，保守审计秘密。</p> <p>(2)确保审计质量，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对审计业务的真实性、全面性、客观性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任务，独立客观发表审计意见。</p> <p>(3)严格遵守独立性原则开展审计业务，定期向金电公司内审部汇报审计实施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隐患、重大资产损失和违法违规线索的，应及时向金电公司报告。</p>	<p>本项指标要求对应的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纪律要求、人员管理等方面（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p> <p>本项指标要求对应的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工作要求、时间安排、人员管理等方面（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p> <p>本项指标要求对应的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方法、人员配备、质量控制及管理措施等方面（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p>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章)
			(4) 未经金电公司主要负责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被审计单位的相关信息在审计团队以外流传。	本项指标要求对应的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要求、审计程序等方面(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5) 运用审计质量标准,出具高质量审计报告,并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审计报告初稿需经过金电公司内审部复核,金电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代表公司交换意见,确保报告质量。出具的审计结论及意见应当准确恰当,审计结论与审计证据对应关系应当适当、严密,审计结论信息应当全面完整。	本项指标要求对应的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质量、政策依据、风险控制及管理措施等方面(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6) 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指标要求对应的承诺(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6 项。“#”代表重要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 (1) 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3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改制前的经营年限; (2)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3)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书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019-2021年度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资质要求标准对应的执业质量自查情况、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进度安排、人员安排及管理措施等方面（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a href="http://www.cicpa.org.cn">http://www.cicpa.org.cn</a> ）查询的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结果（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5) 能够保守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本项资质要求标准对应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安全管理措施等方面（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6) 具有 2019-2021 年内连续从事国有金融企业审计项目业绩经验，注册会计师人数、经营年限、业务规模等资质条件与金电公司规模相适应；	本项资质要求标准对应具有 2019-2021 年内连续从事国有金融企业审计项目业绩，承接并已出具过审计报告的审计业务不少于 3 个。（供应商提供与国有金融企业审计服务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注：国有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企业许可证的国有企业，以及国有金融控股公司、国有担保公司和其他金融类国有企业。
			(7) 近 3 年不得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业务等行政处罚；不得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两次以上；	本项资质要求标准对应的自主承诺（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8) 下列情况不得参加本项目：近 3 年内负责审计的金融企业存在重大资产损失、重大财务造假行为、金融企业或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现但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履行关注、识别、	本项资质要求标准对应的自主承诺（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评价等审计程序,或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向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的;	
			(9)下列情况不得参加本项目: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其不适合承担金融企业审计工作。	本项资质要求标准对应的自主承诺(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2	#	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按照人民银行统一制定的方案实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制定市场化项目专项审计、总部职能部门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审计方案和食堂管理专项审计实施方案。对制定的审计方案,要征求金电公司内审部的意见,由金电公司内审部按程序报公司批准后实施。	审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目的、审计内容、审计组织、审计人员、审计要求、审计方法、审计政策依据、审计期限、审计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3	#	审计人员配备要求	审计人员的数量应根据审计业务的实际需要,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任务。响应文件中所列人员,未经金电公司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参审人员要求:	参审人员名单及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及本项总体要求标准对应的承诺(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参审人员简历及职业道德承诺(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2)拟派各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熟悉财政、企业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本项目的审计工作;	参审人员工作业绩及表现,参与过的项目的有效证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注册会计师(CPA)证书(供应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备5年以上的审计、会计、经济、法律、信息技术等专业工作经验,无不良职业记录和违纪违法行为纪录;	参审人员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业资格等证书(供应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不良职业记录和无违纪违法行为承诺(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4)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高,能胜任本	本项要求标准对应的承诺及保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p>审计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具备较强的职业敏感性和敏锐的洞察力，综合分析和沟通表达能力强，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p> <p>(5) 遵守工作纪律，服从金电公司审计工作安排，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无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需主动回避，严格遵守有关执业规范要求；</p> <p>(6) 管理信息系统专项审计参审人员：具有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IT 审计师（ITA）、中国信息安全专业认证（CISP）、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CISSP）之一；</p> <p>(7) 能考虑到审计的范围和难易程度、审计人员的资格和专业素质、有无需回避的人际关系等因素；</p> <p>(8) 符合金电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p>	<p>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质量、工作方法、应对措施及风险等方面（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p> <p>本项要求标准对应的自主承诺（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p> <p>参审人员的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IT 审计师（ITA）、中国信息安全专业认证（CISP）、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CISSP）等资格证书之一（供应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本项要求标准对应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人员管理、质量控制措施、职业道德管理制度等方面（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p>
4	#	交付成果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市场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专项审计报告、食堂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并将所有审计档案资料、审计底稿等过程性文件提交金电公司内审部。	<p>(1) 交付成果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底稿及报告的要求与标准、审计成效等方面（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p> <p>(2) 进行风险预估并提供应对措施，提供风险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类别、风险内容、预估程序及方法、应对措施等方面（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p>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5	#	服务质量验收要求	审计报告经金电公司主要负责人签批后,金电公司内审部负责验收,将验收结果反馈至金电公司集中采购部。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底稿及报告的要求与标准、审计成效等方面(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6	#	纪律要求	(1)保密纪律。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并签订保密协议,对审计工作中得悉的单位情况、资料严加保密,且保密义务不因审计结束而解除,主动接受本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底稿等材料只供金电公司审计使用,未经金电公司主要负责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提供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保密纪律承诺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规章制度、内控机制、工作要求、责任条款等方面(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2)廉政纪律。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宴请及高消费,不得收受被审计单位及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资助款等,不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任何事项。	廉洁纪律承诺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规章制度、内控机制、工作要求、责任条款等方面(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3)道德规范。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利用在审计过程中获知的客户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审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咨询解答工作无关的事项。	道德规范承诺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规章制度、内控机制、工作要求、责任条款等方面(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2)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 金额)	资金支付 方式	备注
1	合同签署后	合同签署后支付50%的审计服务费用。	50%	银行转账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等)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其他伴随的相关服务费用。
2	交付审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	剩余款项于交付审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结清。	50%	银行转账	

(3) 违约责任

序号	违约责任条款
1	金电公司提前告知审计的相关工作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审计服务机构若不按照金电公司要求参与审计工作,视为自动放弃,金电公司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采购合同。参审人员工作不负责、态度不认真、不服从工作安排,金电公司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采购合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审计服务机构及参审人员必须对工作底稿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执业质量负责,对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和内容虚假情况,有意隐瞒被审计单位的违纪事实,或不遵守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等违纪行为,金电公司将追究参审人员及审计服务机构责任,扣减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审计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3	参审小组人员名单投标后不得随意更换,如要调整,需经金电公司书面批准;若自行更换或撤离,金电公司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依法终止合同。
4	因审计服务机构或参审人员个人原因造成违约或疏忽,延误审计实施进度,或致审计工作出现错误,造成重大影响的,金电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参审人员及审计服务机构的责任,扣减相关的审计费用;或并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序号	违约责任条款
5	<p>审计服务机构未能全面有效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终止合同，拒付或酌情扣减审计费用：（1）未按合同的要求实施审计，随意简化审计程序；（2）审计程序不规范，审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3）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漏；（4）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被审计单位秘密；（5）擅自将受托审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6）其他损害本单位的行为。</p>

### （五）履约验收方案

#### 1、验收主体

采购单位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 2、验收时间

提交审计报告时间：2022年9月；

初步验收时间：自提交审计报告起2个月内；

最终验收时间：自报告初步验收起2个月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3、验收方式

审查验收

#### 4、验收程序

审计报告经金电公司主要负责人签批后，金电公司内审部负责验收，将验收结果反馈至集中采购部。

#### 5、验收内容

出具的集团及所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对重点单位、重点部门的市场化项目专项审计，对集团公司职能部门

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的信息技术专项审计，对食堂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所有审计档案资料。

## 6、验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以及合同约定要求。

### （六）风险管理控制

本次采购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并严格遵守《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等规定及总行集中采购中心管理要求。

金电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子公司不得介入本采购项目，不得推荐供应商，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附件：

## 评分细则

### 一、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标准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

### 二、评分方法与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 三、评分标准（见下表）

指标类别	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评分区间
	一、投标人报价（分值 15 分）	
客观指标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15% x 100；	0-15 分
	二、服务实施响应评价（分值 77 分）	
主观指标	1、针对采购需求“审计服务要求”中条款进行评价，提供每项审计服务要求对应的承诺及保障措施（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根据内容翔实程度、措施效果有效程度等方面进行比较，综合判断评价，承诺及保障措施最好、最翔实、最有效的，每项得 2 分；承诺及保障措施较好、较翔实、较有效的，每项得 1 分；无承诺及保障措施、承诺及保障措施较差，每项得 0 分。 需提供(1)第 1 项指标要求对应的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纪律要求、人员管理等方面；	0-12 分

	<p>(2) 第 2 项指标要求对应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工作要求、时间安排、人员管理等方面; (3) 第 3 项指标要求对应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方法、人员配备、质量控制及管理措施等方面; (4) 第 4 项指标要求对应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要求、审计程序等方面; (5) 第 5 项指标要求对应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质量、政策依据、风险控制及管理措施等方面; (6) 第 6 项指标要求对应的承诺。</p>	
<p>客观指标</p>	<p>2、针对采购需求“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要求”中条款, 投标人具有 2019-2021 年内连续从事国有金融企业审计项目业绩, 承接并已出具过审计报告的审计业务, <b>提供 3 个审计项目业绩得 6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b>(供应商提供与国有金融企业审计服务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注: 国有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企业许可证的国有企业, 以及国有金融控股公司、国有担保公司和其他金融类国有企业。</p> <p>“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要求”中其他条款, 共 16 分, 提供每项资质要求对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得满为止。需提供(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书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2019-2021 年度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第 3 项资质要求标准对应的执业质量自查情况、承诺及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进度安排、人员安排及管理措施等方面(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4) 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a href="http://www.cicpa.org.cn">http://www.cicpa.org.cn</a>)查询的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结果(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5) 第 5 项资质要求标准对应的承诺及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安全管理措施等方面(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6) 第 7 项资质要求标准对应的自主承诺(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7) 第 8 项资质要求标准对应的自主承诺(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 (8) 第 9 项资质要求标准对应的自主承诺(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p>	<p>0-22 分</p>
<p>主观指标</p>	<p>3、针对采购需求“制定审计实施方案”中条款, 提供市场化项目专项审计、总部职能部门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审计方案和食堂管理专项审计实施方案, 审计</p>	<p>0-6 分</p>

	<p>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目的、审计内容、审计组织、审计人员、审计要求、审计方法、审计政策依据、审计期限、审计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对审计方案从是否全面涵盖关键内容、内容翔实程度、条理清晰程度等方面进行比较，综合判断评价，服务方案最好、内容最翔实、条理最清晰的，得6分；服务方案较好、内容较翔实、条理较清晰的，得4分；服务方案一般、内容翔实一般、条理清晰一般的，得2分；无服务方案的得0分。</p>	
<p>客观指标</p>	<p>4、针对采购需求“审计人员配备要求”中总体要求及（1）-（7）条款，提供每项审计人员配备要求对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满足一项得2分，得满为止。需提供（1）参审人员名单及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及人员配备总体要求标准对应的承诺（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2）参审人员简历及职业道德承诺（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3）参审人员工作业绩及表现，参与过的项目的有效证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注册会计师（CPA）证书（供应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4）参审人员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业资格等证书（供应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不良职业记录和无违纪违法行为承诺（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5）第4项要求标准对应的承诺及保证措施，<b>包括但不限于</b>工作质量、工作方法、应对措施及风险等方面（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6）第5项要求标准对应的自主承诺（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7）参审人员的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IT 审计师（ITA）、中国信息安全专业认证（CISP）、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CISSP）等资格证书之一（供应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8）第7项要求标准对应的承诺及保证措施，<b>包括但不限于</b>内部控制、人员管理、质量控制措施、职业道德管理制度等方面（供应商提供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p>	<p>0-16分</p>
<p>客观指标</p>	<p>5、针对采购需求“交付成果”、“服务质量验收要求”中条款进行评价，提供交付成果承诺及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b>包括但不限于</b>对应的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底稿及报告的要求与标准、审计成效等方面），得6分，不满足得0分；进行风险预估<b>并提供</b>应对措施，提供风险预估报告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b>包括但不限于</b>风险类别、<b>风险内容</b>、预</p>	<p>0-15分</p>



	估程序及方法、应对措施等方面)，得9分，不满足得0分。	
客观指标	6、针对采购需求“纪律要求”中条款进行评价，“保密纪律、廉洁纪律、道德规范”三项均提供承诺及措施书面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分别对应的规章制度、内控机制、工作要求、责任条款等方面），满足一项得2分，加满为止。	0-6分
三、投标人资信与履约能力评价（分值3分）		
主观指标	1、企业资信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供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对各投标人就信誉、履约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价。信誉好、履约状况优的评3分；信誉良、履约状况良的评2分；信誉一般、履约状况一般的评1分。	1-3分
四、投标文件编制与合同条款响应情况（分值为5分）		
主观指标	1、投标文件编制评价（3分） 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的投标文件评满分3分；条理不清晰的投标文件评2分；内容不完整的投标文件评1分。	1/2/3分
客观指标	2、合同响应情况评价（2分） 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的投标文件评满分2分，每存在一项负偏离的扣除1分，扣完为止。	0-2分